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岩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岩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岩女士原定董事任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李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3%，其离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巴栋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新任董事未上任前，李岩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李岩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巴栋声先生简历

巴栋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1 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加工专业。2003 年 7 月起，巴栋声先生历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巴栋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63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巴栋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